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阿尔巴斯大街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鄂托克旗丰硕蔬菜批发店

地址（详细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利民街南康庄市场斜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食堂材料采购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YZZB2025-004），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93万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按日完成验收入库，依据采购实际情况次月据实结算。支付12个月结算款项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情况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采取转账方式付款。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天开始。服务期限12个月。
- 2、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餐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鄂托克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鄂托克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投标人各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法人代表(受托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章)

法人代表(受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